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HNZH-2019-225

项目名称：海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立
医院改革）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昌韵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海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编号为：HNZH-2019-225）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Prismflex V8	1	套	522000	522000	进口产品
2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5	台	26800	134000	进口产品
3	多功能电动床	KX-D-III	1	张	41800	41800	
4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JD-DY120	2	台	14000	28000	
5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KAY-5A	1	个	3400	3400	带报警
6	胎儿母亲监护仪	f6Express	2	台	45000	90000	
7	听力筛查仪	MSOAE-1T	1	台	56000	56000	
8	婴儿辐射保暖台	BN-200	1	台	56800	56800	
9	纯水机	TCHN-RO	1	个	66000	66000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998000.00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9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948100.00元。余款即总货款5%（¥499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如有违约情况给予拒付。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二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黄培坚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2019年10月21日

乙方：南昌韵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晏殊大道 49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水娣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文化宫支行

帐 号：1947 4468 0026

日 期：2019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黄辉辉

日 期：2019年10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225

南昌韵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10月14日参加海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

项目编号：HNZH-2019-225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南昌韵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98000.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